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持有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财险”、“标的公司”）共计123,000万股的股份，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4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的最终价格是以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

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八）本人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程序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信达财险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保险行业和信达财险详细分析后，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谭道义 王维安 唐国华

2016年12月4日